

银川市西夏区“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 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教育厅、发展改革委等九部门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教规发〔2022〕1号）精神，进一步完善西夏区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有力推动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努力办好新时代学前教育，结合西夏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实现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作为提高普惠性公共服务水平、扎实推进共同富裕的重大任务，遵循学前教育规律，强化政府主体责任，在幼有所育、幼有优育、幼有善育扶持上持续用力，着力推动西夏区学前教育高质量发展，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学前教育，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奠定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1.强化公益普惠。践行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坚持学前教育公益普惠基本方向，健全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配置、师资队伍

建设、经费投入与成本分担等方面机制，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

2.坚持巩固提高。优化城乡幼儿园布局，持续增加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进一步提高学前教育普及水平，有效满足适龄儿童就近接受学前教育需求。

3.推进科学保教。坚持以幼儿为本，遵循幼儿学习特点和身心发展规律。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保教结合、因材施教，促进每名幼儿富有个性的发展。推动幼儿园和小学科学衔接，为幼儿后继学习和终身发展奠定基础。

4.提升治理能力。健全治理体系，加强规范监管，强化安全保障，提升学前教育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三）主要目标

进一步推进西夏区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到2025年，西夏区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100%，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92%，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65%。覆盖城乡、布局合理、公益普惠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普惠性学前教育保障机制进一步完善，幼儿园保教质量全面提高，幼儿园与小学教育科学衔接机制基本形成。

二、重点任务

（一）持续增加学前教育资源供给

1.扩大普惠性资源供给。充分考虑出生人口变化、乡村振兴和城镇化发展趋势，科学制定西夏区“十四五”幼儿园布局规划，

做好入园需求测算，建立完善布局规划动态调整机制，原则上每三年调整一次。根据辖区实际制定学位计划，确保普惠性学前教育学位供给。继续实施幼儿园建设项目，推动新增人口和流动人口集中的区域新建、改扩建与人口规模相适应的公办幼儿园。按照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阶段性目标要求，调整完善幼儿园专项布局规划，优化办园结构，加快幼儿园建设。“十四五”期间新增 7560 个学位，提升普惠性学前教育办园质量。（牵头单位：教育局；配合单位：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展改革局、财政局、民政局、卫生健康局）

2.完善农村学前教育资源布局。继续加强农村幼儿园（班）建设，支持常住人口达到 1500 人的村，根据实际需求保留村幼儿园（班）。按照自治区完善农村幼儿园（班）办园条件基本标准，加强村小附设幼儿班的建设和管理。村级幼儿园可设立 1 至多个混龄班，每班不超过 30 名幼儿。到 2025 年底，实现辖区农村学前教育资源实质性全覆盖。（牵头单位：教育局；配合单位：自然资源局、发展改革局、财政局、民政局、卫生健康局、镇北堡镇、兴泾镇、贺兰山西路、文昌路街道、怀远路街道）

3.推动学前教育资源提质扩容。积极扶持民办园提供普惠性学前教育服务，落实普惠性民办园认定标准、补助标准和扶持政策，通过选派党建指导员、综合奖补、减免租金、培训教师、教研指导等多种形式，支持普惠性民办园健康发展。鼓励社会力量举办高质量非普惠性民办园，满足不同群体多样化、个性化教育

需求。各类幼儿园园舍条件、玩教具和幼儿图书配备应达到《宁夏回族自治区幼儿园办园条件基本标准》要求。（牵头单位：教育局；配合单位：发展改革局、财政局）

4.持续巩固配套园治理成果。将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纳入公共服务体系，作为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的重要途径和保障改善民生的重要举措，明确小区配套幼儿园配建规模和建设标准，持续深化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整治工作。开展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回头看”，聚焦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验收、移交、办园等环节存在的问题，对治理成效进行全面复查，确保问题整改到位。对已建成装修的小区配套幼儿园，要按照规定移交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安排，办成公办园或委托办成普惠性民办园，严禁办营利性幼儿园，严禁抵押、擅自拆改，严禁以出租、出售、转让等改变用途，杜绝闲置。委托办为普惠性民办园的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当年应进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移交公办的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乡镇公办中心园，由所在幼儿园在职在编人员担任法定代表人，经机构编制部门审批后，依据《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相关规定做好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管理工作。（牵头单位：教育局；配合单位：编办、发展改革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街道办事处）

（二）健全经费投入与成本分担机制

5.逐年提高财政投入水平。按照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逐步加大学前教育财政投入力度和支持水平，优化调整经费

投入结构，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积极争取自治区学前教育改革发展项目，通过补助或奖补支持幼儿园保基本保运转。西夏区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依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实施基础教育质量提升行动的意见〉的通知》（宁党办〔2021〕47号）《自治区教育厅 发改委 财政厅〈关于扶持和规范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的指导意见〉》（宁教基〔2019〕220号）《中共银川市委办公室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关于提升学前教育质量加强学前教育保障的若干措施〉通知》（银党办〔2022〕2号）文件要求，实施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经费每生每年1000元—1700元标准补贴政策。实施学前教育资助项目，完善精准资助办法，切实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儿童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牵头单位：教育局、财政局；配合单位：发展改革局、民政局）

6.进一步规范幼儿园收费。积极配合银川市相关部门开展幼儿园成本监审，根据保育教育成本、辖区经济发展水平、群众承受能力等因素，按银川市规定程序适时调整公办园收费标准，将保教费收入纳入事业性收费管理。普惠性民办园以提供普惠性服务为衡量标准，科学核定保育教育成本，实行政府指导价，保教费纳入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营利性民办园收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由幼儿园自主决定。发改、教育、市场监管等部门要依法加强对民办园收费的价格监管，坚决遏制过高收费和过度逐利行为，杜绝超周期收费、巧立名目乱收费、卷款跑路等问题发生。

(牵头单位：教育局、发展改革局；配合单位：财政局、民政局、市场监管局)

(三) 加强幼儿园师资队伍建设

7.加强幼儿园师德师风建设。落实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强化师德养成，严格按照《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强化师德师风建设，通过加强师德教育、完善考评制度、加大检查监督、建立信用记录、完善诚信承诺和失信惩戒机制等措施，注重通过表彰奖励、薪酬待遇、职称评定、岗位晋升、专业支持等多种方式，提高教师职业素养，培养教师热爱幼教、热爱幼儿的职业情怀。将违反职业行为规范的教师列入教师师德失范名单管理，教育行政部门和幼儿园要畅通师德师风监督举报渠道，及时查处违反职业道德行为的教师，并在适当范围通报。各幼儿园要严格落实师德师风建设主体责任，对教师教育培训不到位、师德失范排查不及时、处理师德失范不力不当、推诿隐瞒、师德失范整改不彻底、多次出现师德失范问题等情形，视情节轻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幼儿园或教育行政部门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牵头单位：教育局；配合单位：公安分局、卫生健康局)

8.提高幼儿园师资培养培训质量。有计划、有针对性地开展幼儿园教师分层培训，进一步加强骨干教师培养力度，重点加大农村教师的培训力度，全面提高幼儿园园长素质。配备西夏区级巡回指导教师，负责农村幼儿园和民办幼儿园业务指导和教师专业能力提升。建立新任职园长培训制度，提高履职能力。强化入

职教师专业学习和跟岗实践。幼儿园园长、专任教师、保育员、保健人员等应当取得岗位任职资格，落实持证上岗制度，新进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通过专家引领、置换研修、观摩考察、课题研究、在岗实践等形式，培养一批园长和保教骨干力量。

（牵头单位：教育局；配合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治区有关高校和大中专院校）

9.优化幼儿园教师资源配置。将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标准纳入办园基本条件，推动西夏区幼儿园依标配齐配足教职工。积极协调编办“空编必补”，逐年增加公办幼儿园教师编制。力争到2025年，为未核定编制的公办园核定不少于1—3名编制。支持采取设置公益性岗位、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途径补充农村幼儿园教师。幼儿园必须聘用专职卫生保健人员和保安员，保安员年龄一般不得超过50岁，杜绝一人多岗。到2025年底，实现辖区幼儿园园长、专任教师、卫生保健员、保育员、保安员持证率100%达标。（牵头单位：编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教育局、财政局）

10.保障幼儿园教职工待遇。严格落实《银川市西夏区关于提升学前教育质量加强学前教育保障的实施方案》（银西党办〔2023〕7号）关于幼儿园聘用教职工工资待遇要求，落实公办园教师工资待遇保障政策，统筹工资收入政策、经费支出渠道，确保教师工资及时足额发放，逐步做到同工同酬。可将公办园中保育员、安保、食堂等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所需资金从

地方财政预算中统筹安排。落实乡村公办园教师交通补助政策，鼓励教师到艰苦、边远区域从教。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教职工最低工资标准可参照公办园标准执行。各类幼儿园教职工依法全员纳入社会保障体系，足额足项为教职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主管部门对缴纳社保情况组织检查，作为幼儿园评估定级和奖补的重要参考。（牵头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配合单位：教育局、医保局）

（四）提升学前教育治理能力

11.筑牢幼儿园安全防线。严格落实幼儿园安全主体责任和有关部门安全监管责任，建立全覆盖的安全风险防控体系。落实联防联控机制，完善幼儿园安全日常监管、重大隐患督办、约谈通报等工作机制，每学年组织开展联合检查和集中整治，及时通报安全风险。完善“医教联合体”机制，确保每所幼儿园都有结对医疗卫生机构，协同做好卫生保健工作。加强人防、物防、技防建设，幼儿园专职保安配备、一键式紧急报警和视频监控装置配备、封闭化管理、“护学岗”建设4个100%全面达标。幼儿园健全房屋设备、消防、门卫、食品药品、校车管理、幼儿接送交接、幼儿就寝值守和活动组织等安全防护和检查制度。及时排查安全隐患，严防各类事故发生。建立幼儿园监控视频常态化巡查制度，幼儿园指定专人每日查看视频，教育行政部门定期查看检查。（牵头单位：教育局、公安分局；配合单位：市场监管局、卫生健康局、财政局、应急管理局）

12.完善规范管理机制。落实人民政府和九部门的监督管理责任，完善动态监管机制，强化对幼儿园办园条件、教师资格与配备、安全防护、收费行为、卫生保健、保育教育、财务管理等方面的动态监管，防止出现新的无证园。完善幼儿园信息备案及公示制度，定期向社会公布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收费标准、质量评估等方面信息，园长和专任教师变更须主动向教育部门备案，一个月内完成信息更新。完善家长志愿者驻园值守制度，充分发挥家委会作用，推动家长有效参与幼儿园重大事项决策和日常管理。加强民办园财务监管，非营利性民办园收取费用、开展活动的资金往来，要使用在教育部门备案的账户，确保各项资金主要用于保障教职工待遇、改善办园条件、提高保教质量。严禁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举办者通过任何方式取得办学收益、分配或转移办学结余。（牵头单位：教育局、公安分局；配合单位：民政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卫生健康局、财政局（金融中心）

13.加强不规范办学行为治理。对园所名称中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世界”“全球”等字样，包含外语词、外国国名、地名，使用“双语”“艺术”“国学”“私塾”等片面强调课程特色以及带有宗教色彩的名称，以及民办园使用公办学校（园）名称或简称等进行清理整治。加强幼儿园课程资源使用管理和指导，幼儿园须使用自治区幼儿园课程资源公示目录中的资源，不得使用境外课程资源。加大面向3至6岁学龄前儿童的校外培训治理工作力度，严禁校外培训机构面向学龄前儿童开展学科类培训（含外

语），对开展线上培训和以学前班、幼小衔接班、思维训练班、素养班、托管班等名义违规开展线下学科类培训，以及其他违反儿童身心发展规律和接受能力的培训活动，严肃查处，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牵头单位：教育局、综合执法局；配合单位：公安分局、民政局、市场监管局）

（五）全面提高幼儿园保教质量

14.实施科学保育教育。深入贯彻落实《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文件精神，幼儿园合理安排幼儿一日生活，为幼儿提供均衡的营养，保证充足睡眠、户外活动和适宜的体育锻炼。建立良好师幼关系，传授基本文明礼仪，培养良好卫生、生活、行为习惯和自我保护能力。深入实施幼儿园与小学科学衔接攻坚行动，完善双向衔接机制，幼儿园加强入学准备教育，小学加强入学适应教育。努力打造2—3所幼小衔接示范园，指导各幼儿园逐步将入学准备教育渗透于幼儿园保育教育工作。坚决纠正“小学化”倾向，严禁幼儿园教授小学课程内容，做好幼小科学衔接理念宣传，完善家长培训工作，帮助家长树立正确的幼小衔接观念。持续开展安吉游戏实践，深化以游戏为基本活动的幼儿园课程改革。发挥3所安吉游戏试点园的示范、引领作用，通过集中培训、区域教研、交流分享、园所联动教研、案例剖析等活动，帮助教师更好地观察与研究、回应与支持儿童的学习与发展，引导儿童在自主游戏中积累更多的有益经验，从而促进教师专业发展，提升幼儿园保教质量。充分挖掘周

边社会资源，丰富游戏的宽度和广度，促进幼儿可持续发展。推进创新素养教育，保护幼儿好奇心和学习兴趣，鼓励支持幼儿通过亲近自然、直接感知、实际操作、亲身体验等方式，促进幼儿创新能力的发展。（责任单位：教育局）

15.深入推动学前教育教研改革。加强学前教育教研队伍建设。在配备1名学前教育专职教研员的基础上，遴选优秀业务园长及教师组建兼职教研员队伍，形成一支专兼结合的高素质专业化教研队伍。加强教研指导力度。教研人员深入教学一线，及时了解教师、园所、幼儿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及教研需求，制定教研计划，帮助教师及园所解决教师保育教育中的困惑和问题。完善教研指导责任区、区域教研和园本教研制度，实现各类幼儿园教研指导全覆盖。提升教研质量。教研员要定期开展丰富多元的教研活动，通过培训、教研、观摩、研讨、沙龙、课题研究等方式，激发教师的教研热情，常反思、善总结，勤积累，促进教师专业成长。邀请自治区学前教育专家指导教研工作，开展幼儿园课程、游戏活动组织、环境创设、师幼互动和家园共育的专业引领和实践指导。（牵头单位：教育局；配合单位：自治区有关高校和大中专院校）

16.有序发展学前特殊教育。支持普通幼儿园接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儿童就近入园随班就读。鼓励设置专门招收残疾儿童的特殊教育幼儿园（班），尽早为残疾儿童提供适宜的

保育、教育、康复、干预融合的学前教育。（牵头单位：教育局；配合单位：财政局、民政局、残联）

17.创新协同发展机制。实施集团化办园或建立幼儿园发展共同体，充分发挥自治区级示范园、城镇优质幼儿园示范引领作用，总结推广银川市第一幼儿园和银川市中关村幼儿园集团办园成功经验，巩固扩大银川市第七幼儿园、宁夏大学附属幼儿园、宁夏军区幼儿园“示范园+新园”“示范园+薄弱园”“示范园+农村园”集团（托管）办园成果，扶持西夏区第十四幼儿园、西夏区第十六幼儿园、西夏区第十八幼儿园、西夏区第二十四幼儿园集团化办园，培育打造2个优质特色学前教育集团。对结对园实行“捆绑式”考核，强化党建指导、规范办园行为，提高办园水平，实现西夏区各集团园融合发展，不断扩大集团化办园覆盖面。开展基于“互联网+教育”模式下的学前教育，建立集团化联盟教研、网络教研制度。充分发挥集团园和区（市）级示范园的辐射带动作用，加强对薄弱园的专业引领和实践指导。落实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分类评估细则，将各类幼儿园全部纳入评估范围。（牵头单位：教育局；配合单位：区委组织部、民政局）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党的领导。全面加强党对学前教育工作的领导，按照管党建与管业务相结合的原则，西夏区教育局统一领导幼儿园党建工作，确保实现幼儿园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公办园全面落实党组织领导的园长负责制。充分发挥幼儿园党组织

作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思想政治教育，保证正确办园方向，厚植立德树人基础。

（二）狠抓工作落实。落实西夏区主体责任，把实施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列入党委和政府工作重要议事日程，坚持系统观念，明确职责分工，强化部门联动，凝聚工作合力，落实工作措施，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实落细，努力推动教育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

（三）完善激励机制。充分利用自治区学前教育发展奖补资金，对按期完成普及普惠目标、完善普惠性学前教育保障机制、提升保教质量等方面工作成效突出的幼儿园予以奖补。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等向学前教育捐资助学。

（四）强化督导问责。把推进“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的目标任务落实情况，纳入辖区各相关部门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的重要内容，压实各部门责任，落实督导问责机制。进一步落实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制度，规范幼儿园办园行为，每年将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评估结果及时向社会进行通报。

附件

银川市西夏区“十四五”学前教育质量提升行动任务清单

序号	重点任务	采取的关键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1	扩大普惠性资源供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西夏区“十四五”幼儿园布局规划，建立完善布局规划动态调整机制，原则上每三年调整一次。 2. 根据辖区实际制定学位计划，确保普惠性学前教育学位供给。 3. 推动新增人口和流动人口集中的区域新建、改扩建与人口规模相适应的公办幼儿园。 4. “十四五”期间新增 7560 个学位，提升普惠性学前教育办园质量。 	教育局	自然资源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展改革委 财政局 民政局 卫生健康局	2025 年 11 月底前
2	完善农村学前教育资源布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常住人口达到 1500 人的村，根据实际需求保留村幼儿园（班）。 2. 加强村小附设幼儿班的建设和管理。村级幼儿园可设立 1 至多个混龄班，每班不超过 30 名幼儿。 3. 到 2025 年底，实现辖区农村学前教育资源实质性全覆盖。 	教育局	自然资源局 发展改革委 财政局 民政局 卫生健康局 镇北堡镇、兴泾镇、贺兰山西路、文昌路街道、怀远路街道	2025 年 11 月底前
3	推动学前教育资源提质扩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扶持民办园提供普惠性学前教育服务，通过选派党建指导员、综合奖补、减免租金、培训教师、教研指导等多种形式，支持普惠性民办园健康发展。 2. 鼓励社会力量举办高质量非普惠性民办园。 3. 各类幼儿园园舍条件、玩教具和幼儿图书配备应达到《宁夏回族自治区幼儿园办园条件基本标准》要求。 	教育局	发展改革委 财政局	2025 年 11 月底前

序号	重点任务	采取的关键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4	持续巩固配套园治理成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回头看”，对治理成效进行全面复查，确保问题整改到位。 2. 明确小区配套幼儿园配建规模和建设标准。 3. 对已建成装修的小区配套幼儿园，要按照规定移交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安排，办成公办园或委托办成普惠性民办园，严禁办营利性幼儿园，严禁抵押、擅自拆改，严禁以出租、出售、转让等改变用途，杜绝闲置。 4. 委托办为普惠性民办园的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当年应进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 5. 移交公办的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乡镇公办中心园，由所在幼儿园在职在编人员担任法定代表人同时做好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管理工作。 	教育局	编办 发展改革局 财政局 自然资源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和交通局 街道办事处	2025年11月底前
5	逐年提高财政投入水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落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经费每生每年1000元-1700元标准补贴政策。 4. 实施学前教育资助项目，完善精准资助办法，切实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儿童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 	教育局 财政局	发展改革局 民政局	2025年11月底前
6	动态调整幼儿园收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积极配合银川市相关部门开展幼儿园成本监审，按银川市规定程序适时调整公办园收费标准，将保教费收入纳入事业性收费管理。 2. 普惠性民办园以提供普惠性服务为衡量标准，科学核定教育成本，实行政府指导价，保教费纳入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 3. 加强对民办园收费的价格兼管，坚决遏制过高收费和过度逐利行为。 4. 依法加强对民办园收费的监管，杜绝超周期收费、杜绝巧立名目乱收费、卷款跑路等问题发生。 	教育局 发展改革局	财政局 民政局	2025年11月底前
7	加强幼儿园师德师风建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落实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严格按照《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强化师德师风建设，提高教师职业素养。 2. 对出现虐童、体罚及变相体罚等严重师德失范行为的幼儿园降级降类对违反职业行为规范、影响恶劣的教师实行“一票否决”终身不得从教，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坚决清理和杜绝不合格人员进入学前教育工作岗位。 	教育局	公安分局 卫生健康局	2025年11月底前

序号	重点任务	采取的关键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8	8. 提高幼儿园师资培养培训质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幼儿园教师分层培训，进一步加强骨干教师培养力度，重点加大农村教师的培训力度，全面提高幼儿园园长素质。 2. 配备西夏区级巡回指导教师，负责农村幼儿园和民办幼儿园业务指导和教师专业能力提升。 3. 建立新任园长培训制度，提高履职能力。 4. 强化入职教师专业学习和跟岗实践。 5. 幼儿园园长、专任教师、保育员、保健人员等应当取得岗位任职资格，建立持证上岗制度，新进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 6. 通过专家引领、置换研修、观摩考察、课题研究、在岗实践等形式，培养一批园长和保教骨干力量。 	教育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自治区相关高校和大中专院校	2025年11月底前
9	优化幼儿园教师资源配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将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标准纳入办园基本条件，推动西夏区幼儿园依标配齐配足教职工。 2. 积极协调编办“空编必补”，逐年增加公办幼儿园教师编制。力争到2025年，为未核定编制的公办园核定不少于1-3名编制。 3. 支持采取设置公益性岗位、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途径补充农村幼儿园教师。 4. 幼儿园必须聘用专职卫生保健人员和保安员，保安员年龄一般不得超过50岁，杜绝一人多岗。 5. 到2025年底，实现辖区幼儿园园长、专任教师、卫生保健员、保育员、保安员持证率100%达标。 	编办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教育局 财政局	2025年11月底前
10	保障幼儿园教职工待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落实公办园教师工资待遇保障政策，统筹工资收入政策、经费支出渠道，确保教师工资及时足额发放，逐步做到同工同酬。 2. 可将公办园中保育员、安保、食堂等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 3. 民办园参照公办园教师工资收入水平，合理确定工资收入。 4. 严格落实《银川市西夏区关于提升学前教育质量加强学前教育保障的实施方案》关于幼儿园聘用教职工工资待遇要求，落实乡村公办园教师交通补助政策。 5. 各类幼儿园教职工依法全员纳入社会保障体系，足额足项为教职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财政局	教育局 医保局	2025年11月底前

序号	重点任务	采取的关键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11	筑牢幼儿园安全防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严格落实幼儿园安全主体责任和有关部门安全监管责任，建立全覆盖的安全风险防控体系。 2. 落实联防联控机制，完善幼儿园安全日常监管、重大隐患督办、约谈通报等工作机制，每学年组织开展联合检查和集中整治，及时通报安全风险。 3. 完善“医教联合体”机制，确保每所幼儿园都有结对医疗卫生机构。 4. 加强人防、物防、技防建设，幼儿园专职保安配备、一键式紧急报警和视频监控装置配备、封闭化管理、“护学岗”建设4个100%全面达标。 5. 健全房屋设备、消防、门卫、食品药品、校车管理、幼儿接送交接、幼儿就寝值守和活动组织等安全防护和检查制度。 6. 及时排查安全隐患，严防各类事故发生。 7. 建立幼儿园监控视频常态化巡查制度，定期查看检查。 	教育局 公安分局	市场监管局 卫生健康局 财政局 应急管理局	2025年 11月底前
12	完善规范管理机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善动态监管机制，强化对幼儿园多方面的动态监管，防止出现新的无证园。 2. 完善幼儿园信息备案及公示制度，将各类幼儿园的基本信息纳入政务信息系统管理，定期向社会公布幼儿园多信息，园长和专任教师变更须主动向教育部门备案，一个月内完成信息更新。 3. 完善家长志愿者驻园值守制度，推动家长有效参与幼儿园重大事项决策和日常管理。 4. 加强民办园财务监管，非营利性民办园收取费用、开展活动的资金往来，要使用在教育部门备案的账户，确保各项资金主要用于保障教职工待遇、改善办园条件、提高保教质量。 5. 严禁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举办者通过任何方式取得办学收益、分配或转移办学结余。 	教育局 公安分局	民政局 应急管理局 市场监管局 卫生健康局 财政局 (金融中心)	2025年 11月底前
13	加强不规范办学行为治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园所名称中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世界”“全球”等字样，包含外语词、外国国名、地名，使用“双语”“艺术”“国学”“私塾”等片面强调课程特色以及带有宗教色彩的名称，以及民办园使用公办学校（园）名称或简称等进行清理整治。 2. 加强幼儿园课程资源使用管理和指导，幼儿园须使用自治区幼儿园课程资源公示目录中的资源，不得使用境外课程资源。 3. 加大面向3至6岁学龄前儿童的校外培训治理工作力度，严禁校外培训机构面向学龄前儿童开展学科类培训（含外语），对开展线上培训和以学前班、幼小衔接班、思维训练班、素养班、托管班等名义违规开展线下学科类培训，以及其他违反儿童身心发展规律和接受能力的培训活动，严肃查处，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教育局 综合执法局	公安分局 民政局 市场监管局	2025年 11月底前

序号	重点任务	采取的关键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14	实施科学保育教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深入贯彻落实《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文件精神，幼儿园合理安排幼儿一日生活。 2.建立良好师幼关系，传授基本文明礼仪，培养良好卫生、生活、行为习惯和自我保护能力。 3.深入实施幼儿园与小学科学衔接攻坚行动，完善双向衔接机制努力打造2-3所幼小衔接示范园，指导各幼儿园逐步将入学准备教育渗透于幼儿园保育教育工作。 4.加大“小学化”倾向治理力度，严禁幼儿园教授小学课程内容，做好幼小科学衔接理念宣传，完善家长培训工作，帮助家长树立正确的幼小衔接观念。 5.持续开展安吉游戏实践，深化以游戏为基本活动的幼儿园课程改革。发挥3所安吉游戏试点园的示范、引领作用，提升幼儿园保教质量。 6.充分挖掘周边资源和社会资源，丰富游戏的宽度和广度，促进幼儿可持续发展。 7.推进创新素养教育，保护幼儿好奇心和学习兴趣，促进幼儿创新能力的发展。 	教育局		2025年11月底前
15	深入推动学前教育教研改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强学前教育教研队伍建设，在配备1名学前教育专职教研员的基础上，遴选优秀业务园长及教师组建兼职教研员队伍，形成一支专兼结合的高素质专业化教研队伍。 2.加强教研指导力度，教研人员深入教学一线，及时了解教师、园所、幼儿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及教研需求，制定教研计划，帮助教师及园所解决教师保育教育中的困惑和问题。 3.完善教研指导责任区、区域教研和园本教研制度，实现各类幼儿园教研指导全覆盖。 4.提升教研质量，教研员要定期开展丰富多元的教研活动，通过培训、教研、观摩、研讨、沙龙、课题研究等方式，激发教师的教研热情，常反思、善总结，勤积累，促进教师专业成长。 4.定期不定期邀请自治区学前教育专家指导教研工作，开展幼儿园课程、游戏活动组织、环境创设、师幼互动和家园共育的专业引领和实践指导。 	教育局	自治区有关高校和大中专院校	2025年11月底前
16	有序发展学前特殊教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支持普通幼儿园接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儿童就近入园随班就读。 2.鼓励设置专门招收残疾儿童的特殊教育幼儿园（班），尽早为残疾儿童提供适宜的保育、教育、康复、干预融合的学前教育。 	教育局	财政局 民政局 残联	2025年11月底前
17	创新协同发展机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实施集团化办园或建立幼儿园发展共同体，充分发挥自治区级示范园、城镇优质幼儿园示范引领作用，总结推广“示范园+新园”“示范园+薄弱园”“示范园+农村园”集团（托管）办园成果。 2.扶持西夏区第十四幼儿园、西夏区第十六幼儿园、西夏区第十八幼儿园、西夏区第二十四幼儿园集团化办园，培育打造2个优质特色学前教育集团。 3.对结对园实行“捆绑式”考核，强化党建指导、规范办园行为，提高办园水平。 4.开展基于“互联网+教育”模式下的学前教育，建立集团化联盟教研、网络教研制度。 	教育局	区委组织部 民政局	2025年11月底前

序号	重点任务	采取的关键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限
		5. 充分发挥集团园和区（市）级示范园的辐射带动作用，加强对薄弱园的专业引领和实践指导。 6. 落实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分类评估细则，将各类幼儿园全部纳入评估范围。			